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 (四)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

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四）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二）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

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三)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 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二)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三) 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四) 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该董事须

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三）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

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本制度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 (一) 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 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 (三)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以调整：
  - 1、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起开始生效；
  - 2、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

“超过”不含本数；“万元”为“人民币万元”。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